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16-91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其它会议资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关于罢免王跃林董事职务的议案》。

为方便广大股东投票，除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和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收到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2016-086）》、《<关于收到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的补充公告(2016-087)》外，现将本次议案其它相关资料公告如下：

附件一：举报信

附件二：王跃林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附件三：公司致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查说明

附件四：王跃林致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查说明

附件五：王跃林致四川证监局的自查说明

附件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

附件七：王跃林转让基金份额的计划

附件八：基金出具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一：举报信

对硅宝科技董事长王跃林的举报

尊敬的硅宝董事、监事：

你们好！我是一名资深股民，现向你们举报硅宝科技董事长王跃林违法行为，希望你们严肃处理，以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

2016年9月23日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及产品应用范围为：有机硅密封胶生产，产品主要运用于玻璃深加工、幕墙、门窗、太阳能、汽车、工业电子及民用等领域。与创业板上市公司硅宝科技（股票代码 300019）的产品、市场和客户完全重叠，二者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硅宝科技董事长王跃林通过投资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间接持有了湖北硅科科技股份。他的这一行为，违反了以下法规：

一：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明文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王跃林作为硅宝科技董事长，自营或与他人经营与硅宝通同类的业务，并未获得股东大会同意，违反了上述规定。

二、违反了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关于《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的相关规定。

三、违反了硅宝科技上市时公司主要股东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该承诺内容见附件

四、违反了硅宝科技《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第（六）条的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的规定。

《章程》规定见附件

王跃林作为上市公司硅宝科技主要股东及董事长，掌握大量硅宝技术及商业机密，同时，对公司及股民负有忠实义务，他的这一行为，势必对硅宝公司和股民造成重大损失。希望监管部门严肃处理，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附件一、湖北硅科科技资料、王跃林投资证据

附件二、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附件三、硅宝《章程》的规定

湖北硅科科技有机硅密封胶（一期）项目投产

2016年09月23日 10:28 来源：荆楚网

今日热点：

- 向世界讲述三峡故事 海外华文媒体纷纷刊文赞宜昌
- 海外华文媒体人齐聚：宜昌不愧为“绿色宜昌”
- 经济观察：破解地方保护主义 重塑环保权力清单
- 河南豫县校车与货车相撞13人受伤 双方司机均被控
- 宇航员拍地球夜景：灯火辉煌灿烂 海水平静如镜
- 联合国救援车队遭袭后恢复救援 美仍指俄有意袭击



中新网湖北新闻9月23日电 (记者 李世东)9月23日上午，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有机硅密封胶(一期)项目在宜昌市猇亭区兴发集团宜昌精细化工园正式投产。该项目的投产实现了该园区由硅产业原材料加工到终端产品的重大转变，对于完善园区硅化工产业链条、优化产业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湖北硅科科技是兴发集团“十三五”硅化工发展引进的重点合作伙伴，通过延伸硅化工下游产业链，规划建设10万吨/年有机硅密封胶项目，产品主要运用于玻璃深加工、幕墙、门窗、太阳能、汽车、工业电子及民用等领域，首期项目建设3万吨/年，采用全自动视控挤压一体成型工艺和全自动双螺杆工艺，通过革新传统间歇式生产工艺将产品质量大大提升。

湖北硅科科技董事长李莹介绍说，该项目具备产业链、技术实力、自动化程度三大发展优势。一是依托兴发集团宜昌精细化工18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宜昌汇富8000吨/年气相白炭黑等上游项目，实现了生95%的原材料园区内部供给。二是拥有行业顶尖的技术专家团队和生产运营管理团队，并配备共享园区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实验室、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创平台，具有强大的科技创新优势。三是采用业内自动化程度最高的生产设备，实现了“零损耗、自动化”生产目标，并配备欧美先进进口检测设备，严守产品质量生命线。目前，硅科科技产品涵盖幕墙和民用两大产品体系，产品涉及幕墙胶、双组份中空胶、门窗工程胶，细分市场专业胶、流通胶各领域等30多个型号，为客户提供各领域用胶方案。争取在五年内把硅科科技打造成国内一流的密封胶生产基地、一流的硅胶品牌运营企业。

<http://www.hb.chinanews.com/news/2016/0923/260502.html>

2016/9/29

网易新闻 > 新闻中心 > 滚动新闻 > 正文

湖北硅科科技有机硅密封胶项目在宜昌投产

2016-09-23 11:09:33 来源: 网易新闻

(原标题: 湖北硅科科技有机硅密封胶项目在宜昌投产)

- 0
- 易信
- 微信
- QQ空间
- 微博
- 更多

荆楚网消息(记者田润 通讯员蔡亮 李世东)9月23日上午,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有机硅密封胶(一期)项目在宜昌市猇亭区兴发集团宜昌精细化工园正式投产。该项目的投产,使该园区实现了由硅产业原材料加工到终端产品的重大转变,对于完善园区硅化工产业链条、优化产业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湖北硅科科技是兴发集团“十三五”硅化工发展引进的重点合作伙伴,通过延伸硅化工下游产业链,规划建设10万吨/年有机硅密封胶项目,产品主要运用于玻璃深加工、幕墙、门窗、太阳能、汽车、工业电子及民用等领域。首期项目建设3万吨/年,采用全自动搅拌挤压一体机工艺和全自动双螺杆工艺,通过革新传统间歇式生产工艺将产品质量大大提升。

硅科科技董事长李莹介绍,该项目具备产业链、技术实力、自动化程度三大发展优势。一是依托兴发集团宜昌精细化工18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宜昌汇富8000吨/年气相白炭黑等上游项目,实现了生95%的原材料园区内部供给,二是拥有行业顶尖的技术专家团队和生产运营管理团队,并配备共享园区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实验室、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创平台,具有强大的科技创新优势。三是采用业内自动化程度最高的生产设备,实现了“零损耗、自动化”生产目标,并配备欧美先进进口检测设备,严守产品质量生命线。

目前,硅科科技产品涵盖幕墙和民用两大产品体系,产品涉及幕墙胶、双组份中空胶、门窗工程胶、细分市场专业胶、流通股各领域等30多个型号,为客户提供各领域用胶方案,争取在五年内把硅科科技打造成国内一流的密封胶生产基地、一流的硅胶品牌运营企业。

当天,来自全国各地的100余家企业200多名采购商在投产现场详细了解产品生产工艺,参观园区建设,现场达成采购意向,签订采购合同。

(原标题: 湖北硅科科技有机硅密封胶项目在宜昌投产)



网考考拉淘淘 | 韩国No Brand 喝出来的

JD.COM 京东

¥ 39.00

大家都爱看

男子拿暧昧照片逼前女

大闹 在热恋时代的伊利亚

财经 千亿私募“水打劫”

科技 微软CEO: 微软正重新

体育 新赛季“疯狂”赛程

娱乐 解围韩华生母为闺蜜

时尚 晚上别穿露背裙 友

健康 2017年秋天养生宜

新闻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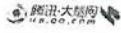
网传G姓女演员拍戏时

科技 重金图书出版商

光谷坐标又一城 400-819-1111转755468

九百 光谷天地·享230m²享460m²阔宅400-819-1111 转623140 12000元/m²

扫描大楚官方微信



能预见 梦想+ 楚晓 楚美人 今日报料客户端 今日报料 财知道 财经频道

宜昌 提交查询

宜昌设立2亿元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 首支成功设立

产经频道 湖北宜昌10月14日讯 通讯员 刘红燕、陈瑾 2016-10-14 08:39 我要评论

湖北日报讯 (见习记者吴摘虎、通讯员刘红燕、陈瑾) 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日前在宜昌召开第一次合伙人会议, 标志着宜昌首支创业投资基金成功设立。

该基金将用于新材料领域的创业投资, 首期规模2亿元, 由宜昌兴发集团联合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上市公司建宝科技实际控制人王跃林、宜昌悦和管理公司为共同合伙人, 由宜昌悦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

基金将以创业投资方式参股支持一批新材料领域企业, 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做大做强; 协助投资企业进行产业链和价值链重整, 使被投资企业的价值最大化; 集成资源, 推动建立产业发展联盟。该基金于今年4月通过了省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的专家评审, 将获得5000万元出资; 下一步将申报国家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并参股5000万元。



最新鲜的银行卡优惠信息, 贴心的用卡小助手, 尽在“小卡帮”! 关注湖北卡友俱乐部官方微信, 畅享刷卡优惠!

微信号: hbcards 或搜索“湖北卡友俱乐部”

标签: 宜昌 创业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相关搜索:

分级基金投资技巧
真格天使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的特点
深圳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小本投资创业成功案例
政府创业基金申请条件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idg技术创业投资基金

新的零投资创业行业
创业基金怎么申请
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流程
基金投资策略

分享到:

热门推荐

男子花3千多买的菜没卖 家人苦寻2月无果
明起北风骤增大 本岛最高温预计跌至20℃左右
飞行者大会落户江城 明年武汉上演“天空之城”
今晨湖北地面一统荆州 武汉下周最低温降至17℃

玩味 刚刚开始

泛海国际 芸海园

9年9园 泛海钜献
CBD中心生活大境

8333 6688 8352 7777

立即提交创业项目获得融资 我的湖北 从你开始
武汉市最新资讯抢鲜看 每天一点发现你的心头好

精华推荐

- 湖北脱千年连心锁 蔡主席将军夫妇
- 女星吃面包被咬伤 下飞机被救护车接走
- 37岁痴情女在悬崖上画男子头像示爱
- 独特! 武汉机场线全程27分钟跑完 7座站点亮相
- 男子为圆梦冒充警察街头执勤 被行政拘留10日
- 荆州疯狂越野车撞倒摩托车主 冲进店铺侧翻逃逸
- 为治眼疾眼割了三次双眼皮, 双眼皮越割越宽, 眼角越开越大! 医生: 每一步都错了!

围观天下



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877GJ6R

[登记信息](#)
[备案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877GJ6R	名称	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荣
注册资本	1,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9日
住所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2号	营业期限自	2015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自	2015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硅材料技术及信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有机硅橡胶、密封胶、胶粘剂、交联剂生产和销售；新型高分子材料生产和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年9月6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信息

股东的出资信息截止2014年2月28日。2014年2月28日之后工商只公示股东姓名，其他出资信息由企业自行公示。

股东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详情
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420500000105061	企业法人	
莫晶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自然人股东	
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资企业法人	420506000036916	内资合伙企业	
佛山市南海区硅科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440683000364708	企业法人	

<< 1 >>

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股东、发起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佛山市南海区硅科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莫晶晶;	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南海区硅科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莫晶晶; 收起更多	2016年9月6日
注册资本(或外债中方认缴资本)	1000	1400.000000	2016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者)	贾宏海	李荣	2016年4月7日

版权所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45号；邮政编码：430077
有问题请点击 [查询电话](#)；建议使用IE8浏览器

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89XE77L

登记信息 备案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89XE77L 名称 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62号

合伙期限自 2016年5月6日 合伙期限至 2023年5月6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宜昌市工商局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核准日期 2016年8月16日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6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企业法人	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420526000001659
企业法人	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20500MA487C5M4C
企业法人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420526000000682
企业法人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20500052601684L
自然人股东	王跃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1 >>

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股东、发起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同富 <u>更名</u>	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u>更名</u>	2016年8月16日

<< 1 >>

版权所有: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45号; 邮政编码: 430077

有问题请点击 [这里](#); 咨询电话: [027-12345678](#); 建议使用IE8浏览器

附件二

硅宝科技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王跃林、王有治、郭弟民为硅宝科技第一、第二、第三大股东，为保障硅宝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于2009年7月20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做出了以下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硅宝科技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硅宝科技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 2、若硅宝科技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硅宝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硅宝科技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硅宝科技。
- 3、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硅宝科技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硅宝科技，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硅宝科技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硅宝科技。
-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硅宝科技正常经营的行为。
- 5、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硅宝科技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附件三、

硅宝科技《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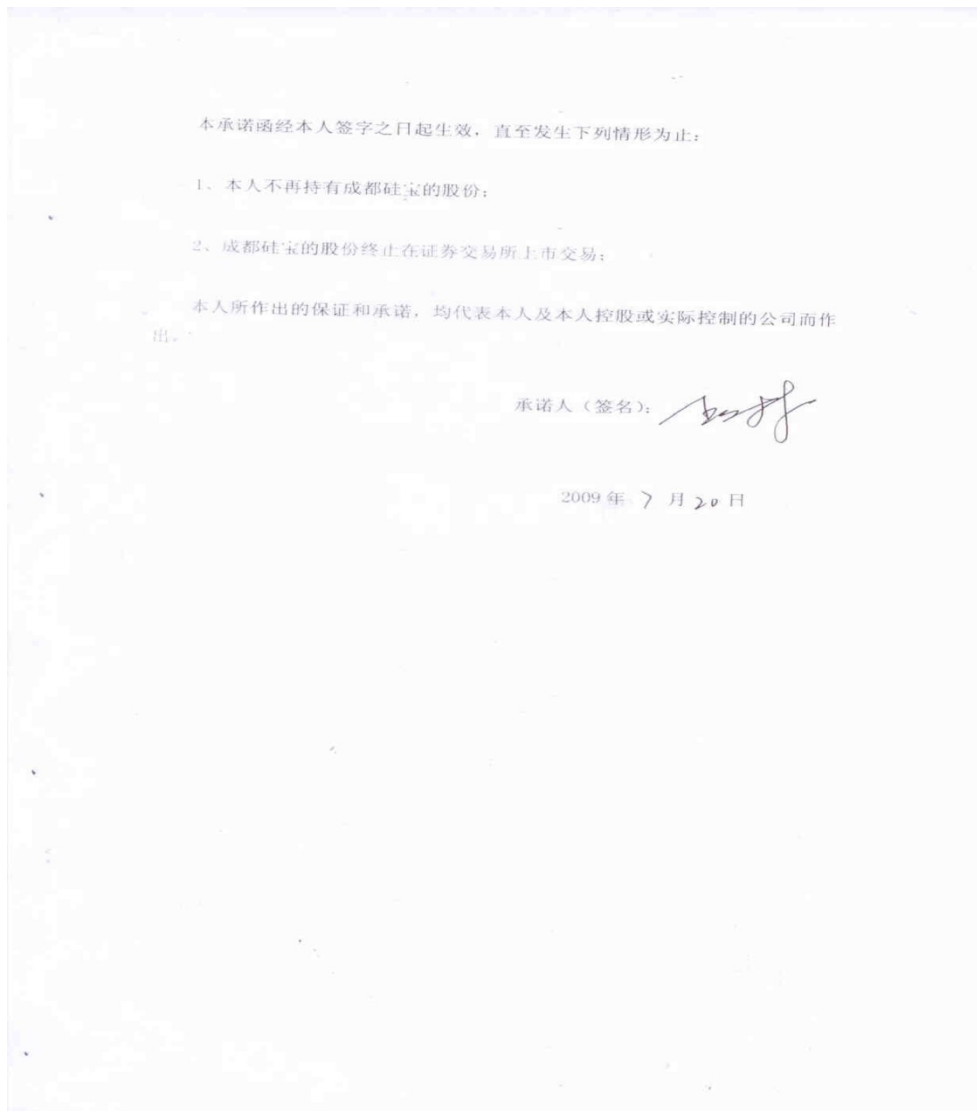
附件二：王跃林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 诺 函

本人 王跃林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408198416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共持有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硅宝”或“公司”）102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 %。

为避免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与成都硅宝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成都硅宝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成都硅宝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 2、若成都硅宝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成都硅宝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成都硅宝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成都硅宝。
- 3、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成都硅宝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成都硅宝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成都硅宝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成都硅宝。
-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成都硅宝正常经营的行为。
- 5、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成都硅宝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赔偿。



注：因承诺函签字版不清晰，承诺内容详见以下 word 版。

公司首发上市的过程中，王跃林作为当时硅宝科技持股 20%以上的股东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承诺函》，作出了以下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成都硅宝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成都硅宝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成都硅宝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成都硅宝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

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成都硅宝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成都硅宝。

3、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成都硅宝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成都硅宝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成都硅宝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成都硅宝。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成都硅宝正常经营的行为。

5、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成都硅宝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附件三：公司致交易所自查说明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首先，感谢贵部对我司的关注，我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14日收到贵部发出的《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6】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董事会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聘请公司法律顾问就《问询函》所关注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召集公司发起人股东、监事、董事专门召开讨论会，就《问询函》之“问题五”进行了专题讨论，现就贵部提出的“问题五”回复如下：

“五、我部近期收到举报，你公司董事长王跃林在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合伙人，其参投的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请你公司及王跃林自查并说明其是否违背竞业禁止承诺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

回复：

10月26日上午9点至12点，公司发起人股东：郭弟民、曾永红；公司董事兼股东王跃林、王有治、陈艳汶、杨丽玫、郭斌；独立董事傅强、陈芳芳；监事会主席岳润栋、监事吴学智参与了本次讨论。本次讨论的出发点是为了维护广大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首先，王跃林向与会人员进行了自查《说明》（见附件），认为：本人未违背竞业禁止承诺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

为便于参与讨论的人员分析和判断，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在会上宣读了公司法律顾问为公司出具的《备忘录》，该备忘录认为：王跃林通过兴发基金间接持有硅科科技股权的行为，未违反其作为公司董事应承担的竞业禁止义务和对

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但违反了其在硅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随后，王跃林回避讨论，与会人员进行了充分讨论，发表各自观点，因观点不同，本次讨论会最终没有形成统一意见，但达成了三点基本共识、对二个问题的不同看法和一个建议。

一、三点基本共识

（一）王跃林投资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发基金”），该基金参投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科科技”）事实清楚。

（二）公司与硅科科技是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但股东曾永红认为：“硅科科技现阶段并不具备与硅宝发生实质性竞争的能力，硅科科技是与硅宝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公司。”

（三）王跃林投资兴发基金，兴发基金投资硅科科技的行为，违反其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二、对两个问题的不同看法

（一）关于王跃林本次投资行为是否构成了同业竞争

1、认为构成同业竞争

股东郭弟民、股东兼董事王有治、郭斌、杨丽玫认为除法律法规对同业竞争的界定外，还应从事实上进行判断，认为王跃林本次行为构成同业竞争。

2、认为不构成同业竞争

股东曾永红、股东兼董事陈艳汶、独立董事傅强、陈芳芳、监事会主席岳润栋认为公司的法律顾问已进行了专业判断，应该尊重法律专业人士的判断，认为王跃林本次行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王跃林本次投资是否未履行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

股东兼董事王有治认为王跃林本次行为未尽到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

三、股东、董事、监事建议

因王跃林在《说明》中也表示：如果交易所提出要求，愿意配合执行交易所的决定，退出或转让其在兴发基金的份额。股东曾永红；股东兼董事陈艳汶；独立董事陈芳芳、傅强；监事会主席岳润栋建议其退出或转让在兴发基金的份额。

四、总结

以上为公司本次自查和讨论的结果，上述意见系尊重每一位股东、董事、监事的发言和意见。但上述行为是否违法违规公司无法判断，所以，公司尊重交易所的认定和处理结果，愿意配合交易所妥善处理好本次问题。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

附件四：王跃林致交易所说明

说 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首先，感谢贵部对我司及我本人的关注，我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贵部发出的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6】第 8 号），从《问询函》中得知，我参与投资的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发基金”）参投了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科科技”），而可能导致硅科科技业务与硅宝科技存在同业竞争，要求公司及我本人进行自查并做出说明。

我立即向兴发基金了解其投资情况，被告之兴发基金于 2016 年 9 月向硅科科技进行了投资，投资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占硅科科技的股份比例为 28.57%。所以，本人在贵部《问询函》发出之前，并不知晓兴发基金投资硅科科技的情况，现将本人参与投资兴发基金及本人的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 投资兴发基金的原因及经过

2015 年 5 月，宜昌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准备发起成立一支新材料基金，兴发集团是国资背景，为了让基金市场化运作，希望引入民营资本，因本人与兴发集团有很多合作项目，所以，兴发集团向我本人发出《邀请函》，希望我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个人名义出资 1 千万元人民币参与兴发基金的认购。本人认为未来 30 年将是股权投资的时代，同时看好兴发集团打造上、中、下产业链的的战略规划，所以，本人参与投资了兴发基金，投资额为 1 千万元人民币，占兴发基金份额的 5%，该基金于 2016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

兴发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本人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兴发基金的投资决策。截止目前，本人仅参加过 2016 年 5 月兴发基金成立时的首次合伙人会议，该次会议上并未提及到对硅科科技的任何信息。

二、本人仅做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兴发基金，未参与兴发基金的决策和管理，

无法知晓和控制兴发基金的投资标的

兴发基金决定投资硅科科技的原因及时间本人并不知晓，也未参与任何投资硅科科技的讨论、决策等事项。本人是从《问询函》中知晓兴发基金投资硅科科技的事项。本人仅知晓兴发基金所投资的与本人相关的或有合作的两家企业，宜昌科林硅材料有限公司和宜昌汇富硅材料有限公司。

三、我本人投资兴发基金，兴发基金投资硅科科技股权的行为，与硅宝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人作为硅宝科技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19.05%，但因公司股权分散，本人不能控制公司，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本人在兴发基金仅持 5%份额，兴发基金在硅科科技持股 28.57%，本人既不能控制兴发基金，更无从控制硅科科技，又未参与硅科科技的经营、决策。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对同业竞争的规定，本人投资兴发基金，兴发基金投资硅科科技股权的行为，与硅宝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另外，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是指：1、上市公司的大股东、通过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对企业财务和公司政策有实际控制力的股东、可以控制公司董事会的股东、与其他股东联合可能共同控制公司的股东及前述股东的近亲属；2、持股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3、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及其近亲属；4、上述股东可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所以，硅科科技均不属于上述情形，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硅宝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本人投资兴发基金，兴发基金投资硅科科技股权的行为，与硅宝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同时，有机硅密封胶行业是市场充分竞争甚至过度竞争的行业，硅科科技于 2015 年成立，尚未形成规模化销售。兴发基金于今年 9 月才投资硅科科技，尚未产生收益，本人也未获利，本人也未参与硅科科技的经营，未对硅宝科技的业务产生冲击和影响。

四、本人未违反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

(一) 本人投资兴发基金，兴发基金投资硅科科技股权的行为，未违反作为公司董事应承担的竞业禁止义务。

本人系硅宝科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除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且未与公司签署竞业禁止承诺或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和《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97 条的规定，作为硅宝科技董事长，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并未参与兴发基金及硅科科技的经营，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行为，所以，本人投资兴发基金，兴发基金投资硅科科技股权的行为，未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和《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97 条规定的董事的竞业禁止义务。

(二) 本人投资兴发基金，兴发基金投资硅科科技股权的行为，未违反作为公司董事应承担的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忠实义务是指董事在执行公司业务时所承担的以公司利益作为自己行为和行动的最高准则，不得追求自己和他人利益的义务，忠实义务是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承担的义务。具体是指，作为公司董事应遵守《公司法》第 146 条和《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97 条规定，不得从事如下事项：

- 1、挪用硅宝科技资金；
- 2、将硅宝科技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3、违反硅宝科技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硅宝科技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硅宝科技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4、违反硅宝科技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硅宝科技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5、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硅宝科技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硅宝科技同类的业务；
- 6、接受他人与硅宝科技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7、擅自披露硅宝科技秘密；

- 8、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硅宝科技的财产；
- 9、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硅宝科技利益；
- 10、违反对硅宝科技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综上，本人投资兴发基金，兴发基金投资硅科科技股权的行为，未违反其对公司负有的如上忠实义务。

四、本人未违反公司首发上市时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2009年，公司首发上市时，本人作为硅宝科技第一大股东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了《承诺函》，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成都硅宝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成都硅宝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成都硅宝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成都硅宝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成都硅宝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成都硅宝。

3、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成都硅宝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成都硅宝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成都硅宝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成都硅宝。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成都硅宝正常经营的行为。

5、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成都硅宝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该《承诺函》是在2009年公司上市时做出，随着时间的推移，时代的进步，当初承诺时的背景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投资的方式越来越多元化，特别是产业基金投资做为近两三年兴起的投资方式，受到更多的青睐与重视。我本人热衷于新鲜事物的学习，一直对投资抱有浓厚兴趣，认为除通过自身创业外，通过产业

投资也是未来的发展趋势，所以，本人参与了本次兴发基金的投资。

但通过基金投资是否就是《承诺函》中所指的“参与”本人有不同看法。本人认为承诺中没有对“参与”一词有明确的界定，不同的人可能会有不同的看法，本人作为硅宝科技董事长，一直是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做任何事情都是以不损害硅宝科技利益为原则，不会故意或放任有损硅宝科技利益的事项发生。所以，在我本人投资兴发基金时，基于我个人的判断，我认为不存在损害硅宝科技的利益，不存在违反承诺的事项。另外，基金成立之初就注定了几年后必将解散的命运，这明显不同于对一般企业的投资。所以，我参与投资了兴发基金。同时，兴发基金后续的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运作，本人既不参与也不知晓，所以，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

五、尊重交易所的意见

本人投资兴发基金的行为是经过慎重考虑后做出的，但若交易所认为本人投资兴发基金一事不妥，为避免将来与硅宝科技股东间产生不必要的误会，本人愿意配合执行交易所的决定，采取规避措施，如退出或转让兴发基金份额等。

特此说明。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跃林

2016年10月24日

附件五：王跃林致四川证监局说明

说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首先，感谢贵局对我司及我本人的关注，我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6】第 8 号），从《问询函》中得知：我参与投资的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发基金”）参投了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科科技”），而可能导致硅科科技业务与硅宝科技存在同业竞争，要求公司及我本人进行自查并做出说明。

我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自查说明》，在此，我将本人参与投资兴发基金及本人的自查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二、 投资兴发基金的原因及经过

2015 年 5 月，宜昌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准备发起成立一支新材料基金，兴发集团是国资背景，为了让基金市场化运作，希望引入民营资本，因本人与兴发集团有很多合作项目，所以，兴发集团向我本人发出《邀请函》，希望我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个人名义出资 1 千万元人民币参与兴发基金的认购。本人认为未来 30 年将是股权投资的时代，同时看好兴发集团打造上、中、下产业链的的战略规划，所以，本人参与投资了兴发基金，投资额为 1 千万元人民币，占兴发基金份额的 5%，该基金于 2016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

兴发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本人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兴发基金的投资决策。截止目前，本人仅参加过 2016 年 5 月兴发基金成立时的首次合伙人会议，该次会议上并未提及到对硅科科技的任何信息。

二、本人仅做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兴发基金，未参与兴发基金的决策和管理，无法知晓和控制兴发基金的投资标的

兴发基金决定投资硅科科技的原因及时间本人并不知晓，也未参与任何投资硅科科技的讨论、决策等事项。本人是从《问询函》中知晓兴发基金投资硅科科技的事项。本人仅知晓兴发基金所投资的与本人相关的或有合作的两家企业，宜昌科林硅材料有限公司和宜昌汇富硅材料有限公司。

三、我本人投资兴发基金，兴发基金投资硅科科技股权的行为，与硅宝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人作为硅宝科技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19.05%，但因公司股权分散，本人不能控制公司，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本人在兴发基金仅持 5%份额，兴发基金在硅科科技持股 28.57%，本人既不能控制兴发基金，更无从控制硅科科技，又未参与硅科科技的经营、决策。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对同业竞争的规定，本人投资兴发基金，兴发基金投资硅科科技股权的行为，与硅宝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另外，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是指：1、上市公司的大股东、通过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对企业财务和公司政策有实际控制力的股东、可以控制公司董事会的股东、与其他股东联合可能共同控制公司的股东及前述股东的近亲属；2、持股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3、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及其近亲属；4、上述股东可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所以，硅科科技均不属于上述情形，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硅宝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本人投资兴发基金，兴发基金投资硅科科技股权的行为，与硅宝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同时，有机硅密封胶行业是市场充分竞争甚至过度竞争的行业，硅科科技于 2015 年成立，尚未形成规模化销售。兴发基金于今年 9 月才投资硅科科技，尚未产生收益，本人也未获利，本人也未参与硅科科技的经营，未对硅宝科技的业务产生冲击和影响。

另外，本人在多年前曾想促成硅宝科技与兴发集团在有机硅密封胶项目方面进行合作，兴发集团董事长及相关投资人专门到硅宝科技洽谈合作事宜，但公司

内部讨论后，拒绝了与兴发集团方面的合作。

四、本人未违反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

（一）本人投资兴发基金，兴发基金投资硅科科技股权的行为，未违反作为公司董事应承担的竞业禁止义务。

本人系硅宝科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除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且未与公司签署竞业禁止承诺或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和《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97 条的规定，作为硅宝科技董事长，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并未参与兴发基金及硅科科技的经营，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行为，所以，本人投资兴发基金，兴发基金投资硅科科技股权的行为，未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和《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97 条规定的董事的竞业禁止义务。

（二）本人投资兴发基金，兴发基金投资硅科科技股权的行为，未违反作为公司董事应承担的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忠实义务是指董事在执行公司业务时所承担的以公司利益作为自己行为和行动的最高准则，不得追求自己和他人利益的义务，忠实义务是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承担的义务。具体是指，作为公司董事应遵守《公司法》第 146 条和《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97 条规定，不得从事如下事项：

- 1、挪用硅宝科技资金；
- 2、将硅宝科技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3、违反硅宝科技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硅宝科技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硅宝科技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违反硅宝科技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硅宝科技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硅宝科技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硅宝科技同类的业务；

6、接受他人与硅宝科技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7、擅自披露硅宝科技秘密；

8、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硅宝科技的财产；

9、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硅宝科技利益；

10、违反对硅宝科技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综上，本人投资兴发基金，兴发基金投资硅科科技股权的行为，未违反其对公司负有的如上忠实义务。

四、本人未违反公司首发上市时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2009年，公司首发上市时，本人作为硅宝科技第一大股东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了《承诺函》，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成都硅宝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成都硅宝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6、若成都硅宝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成都硅宝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成都硅宝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成都硅宝。

7、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成都硅宝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成都硅宝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成都硅宝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成都硅宝。

8、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成都硅宝正常经营的行为。

9、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成都硅宝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该《承诺函》是在 2009 年公司上市时做出，随着时间的推移，时代的进步，当初承诺时的背景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在国家大力鼓励和提倡“双创”的背景下，投资的方式也越来越多元化，特别是产业基金投资做为近两三年兴起的投资方式，受到更多的青睐与重视。我本人热衷于新鲜事物的学习，一直对投资抱有浓厚兴趣，认为除通过自身创业外，通过产业投资也是未来的发展趋势，所以，本人参与了本次兴发基金的投资。

但通过基金投资是否就是《承诺函》中所指的“参与”本人有不同看法。本人认为承诺中没有对“参与”一词有明确的界定，不同的人可能会有不同的看法，本人作为硅宝科技董事长，一直是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做任何事情都是以不损害硅宝科技利益为原则，不会故意或放任有损硅宝科技利益的事项发生。所以，在我本人投资兴发基金时，基于我个人的判断，我认为不存在损害硅宝科技的利益，不存在违反承诺的事项。另外，基金成立之初就注定了几年后必将解散的命运，这明显不同于对一般传统企业或实体经济的投资。所以，我参与投资了兴发基金。同时，兴发基金后续的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运作，本人既不参与也不知晓，所以，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

五、尊重四川监管局的意见

本人投资兴发基金的行为是经过慎重考虑后做出的，并无违背上市承诺之故意，在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请示和沟通过程中，交易所最终采用口头警告方式处理，本人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转让兴发基金份额的计划》，计划主要内容为：为增加股东间的信任，减少不必要的担忧与误解，最大限度的

维护公司利益，经慎重考虑，我决定将我在兴发基金的份额进行转让，但因转让涉及与兴发基金等方面的协调、沟通，以及办理相关转让手续所需时间等因素，我争取在一个月之内，至迟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对外转让兴发基金份额的事宜。目前，本人正在积极处理基金份额对外转让事宜。

在此，本人向贵局表态如下：服从贵局的处理意见，尽最大努力减少股东间的猜疑和担忧，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特此说明。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跃林

2016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六：律师事务所《备忘录》

备 忘 录

保密

致：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日期：2016年10月25日 页数：6页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所问询有关事项的备忘录

敬启者：

贵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6】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问询有关事项向本所律师咨询，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硅宝科技”或“公司”或“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在了解的相关基本情况及查询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基础上，以本备忘录的形式对上述事宜提出我们的意见和建议，供贵司内部决策时参考：

一、基本情况介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方说明，王跃林系硅宝科技的董事长，目前持有硅宝科技 19.05%的股权，为硅宝科技第一大股东，根据硅宝科技 2015 年年报显示，硅宝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中无硅科科技）合计持有公司 52.21%股权，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硅宝科技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核查，硅宝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有机硅密封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王跃林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收到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邀请其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对投资于新材料领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出资的《邀请函》，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资 1000 万元（即持有兴发基金 5%的财产份额）与其他合伙人（即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发基金”）。其中，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兴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跃林为兴发基金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兴发基金的经营，亦不参与兴发基金的投资决策。

兴发基金于 2016 年 9 月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科科技”）28.57%的股权，成为硅科科技的第二大股东，硅科科技第一大股东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硅科科技 50%的股权，为硅科科技的控股股东。经核查，湖北硅科的主营业务为有机硅密封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6 年 10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问询函》如下：“我部近期收到举报，你公司董事长王跃林在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合伙人，其参投的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请你公司及王跃林自查并说明其是否违背竞业禁止承诺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

二、法律分析

（一）王跃林通过兴发基金硅科科技股权的行为，与硅宝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相关规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是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只有在硅科科技属

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硅宝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且其从事的业务与硅宝科技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的情况下，硅科科技才与硅宝科技构成同业竞争，基于如下理由，本所律师认为，硅科科技与硅宝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1、硅科科技与硅宝科技存在业务竞争。

根据硅宝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硅科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有机硅密封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硅宝科技的主营业务也是有机硅密封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硅科科技与硅宝科技存在业务竞争。

2、硅科科技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硅宝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编报规则第12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是指：1、上市公司的大股东、通过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对企业财务和公司政策有实际控制力的股东、可以控制公司董事会的股东、与其他股东联合可能共同控制公司的股东及前述股东的近亲属；2、持股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3、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及其近亲属；4、上述股东可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硅科科技不属于硅宝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硅科科技不属于上述规定明确的第1及第2项与硅宝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硅科科技系法人，不是硅宝科技董事、高管及其近亲属，不属于上述规定明确的第3项与硅宝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虽然王跃林作为与硅宝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间接持有硅科科技的股权，但王跃林无法对硅科科技形成直接或间接的控制，硅科科技不属于上述规定明确的第4项与硅宝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硅科科技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硅宝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

综上，硅科科技与硅宝科技虽然构成业务竞争，但硅宝科技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与硅宝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王跃林通过兴发基金间接持有硅科科技股权的行为，与硅宝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王跃林通过兴发基金间接持有硅科科技股权的行为违反了其在硅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过程中作出

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硅宝科技首发上市的过程中，王跃林作为当时硅宝科技持股 20%以上的股东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承诺函》，作出了以下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成都硅宝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成都硅宝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成都硅宝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成都硅宝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成都硅宝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成都硅宝。

3、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成都硅宝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成都硅宝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成都硅宝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成都硅宝。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成都硅宝正常经营的行为。

5、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成都硅宝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基于上述，因王跃林参与出资的兴发基金投资入股的硅科科技与硅宝科技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属于“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硅宝科技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王跃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三）王跃林通过兴发基金间接持有硅科科技股权的行为，未违反其作为公司董事应承担的竞业禁止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

1、王跃林通过兴发基金间接持有硅科科技股权的行为，未违反其作为公司董事应承担的竞业禁止义务。

经王跃林说明，王跃林系硅宝科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除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且王跃林作为公司董事未出具竞业禁止承诺或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和《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97 条的规定，王跃林作为硅宝科技董事长，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王跃林说明，王跃林并未参与兴发基金及硅科科技的经营，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行为，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王跃林通过兴发基金间接持有硅科科技股权的行为，未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和《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97 条规定的董事的竞业禁止义务。

2、王跃林通过兴发基金间接持有硅科科技股权的行为，未违反其作为公司董事应承担的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忠实义务是指董事在执行公司业务时所承担的以公司利益作为自己行为和行动的最高准则，不得追求自己和他人利益的义务，忠实义务是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承担的义务。具体是指，作为公司董事应遵守《公司法》第 146 条和《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97 条规定，不得从事如下事项：

(1) 挪用硅宝科技资金；

(2) 将硅宝科技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 违反硅宝科技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硅宝科技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硅宝科技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 违反硅宝科技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硅宝科技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硅宝科技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硅宝科技同类的业务；

(6) 接受他人与硅宝科技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7) 擅自披露硅宝科技秘密；

(8)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硅宝科技的财产；

(9)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硅宝科技利益；

(10) 违反对硅宝科技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王跃林说明，王跃林通过兴发基金间接持有硅宝科技股权的行为，未违反其对公司负有的如上忠实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王跃林通过兴发基金间接持有硅宝科技股权的行为，未违反其作为公司董事应承担的竞业禁止义务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

对于以上，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顺祝

商祺！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硅宝科技项目组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七：王跃林关于转让兴发基金份额的计划

关于转让兴发基金份额的计划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首先，感谢贵部对我参与投资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发基金”）行为所抱以的公正、开放的胸怀。

为增加股东间的信任，减少不必要的担忧与误解，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利益，经慎重考虑，我决定将我在兴发基金的份额进行转让，但因转让涉及与第三方兴发基金的协调、沟通，以及办理相关转让手续所需时间等因素，我争取在一个月之内，至迟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对外转让兴发基金份额的事宜。

希望贵部理解、支持，再次深表感谢。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跃林

2016 年 11 月 3 日

附件八：确认函

确认函

王跃林先生：

您好！

就您拟将您持有的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汪财茂先生的事宜，本公司已收到了有关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相关材料，本公司将及时协助办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顺祝商祺！

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8日

